南臺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編號：

114.09.15版

評估系所： **(學習型實習僅財金、幼保、高福、數位學院、外藉生及大陸籍學生適用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 學生實習起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實習機構統編 |  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□**學習型**實習(不具僱傭關係) | (1)給付津貼類別：可提供實習津貼、獎學金或無。(2)工作時數：每日實習時間「不**得」**超過八小時。(3)每週：實習時間，「不**得」**超過四十小時。(4) 「不**得」**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 |
| □**僱傭型**實習(具僱傭關係) | (1)給付類別:薪資(需依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以上)。(2)工作時數:每週40小時。(3)提供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團體保險(含意外險)等保險。 |
| 二、實習機構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規定 |
| 1. 教育部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網址: <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user/login>
2. 依第6條之2規定最近2年如何計算；依實習契約實習起始日期前1日為基準，向前推算2年
 |
| **評估人員****查詢日期(必填)** |  | 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查核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三、實習工作評估**(需至公司實地評估)**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培訓計畫(含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)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內容與系專業能力之關聯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 (本表評估總分須達**28**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) |
| 實習機構是否為從事派遣業務公司 | □是(不得實習) □否 |
| 實習機構合作途徑 | □廠商申請 □ 老師推介 □姊妹校 □公會□其他(**請敘明** ) |
| **系所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結論** |
| **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****系所實地評估人員簽名: 實地評估日期: / / 。** |  |
| **四、環境安全衛生室結論 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環安室人員簽名日期: 。** |
| **五、系/所主管結論 □同意 □不同意 系/所主管簽名日期: 。** |
| **六、補充說明：**  |

說明：

1.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實習工作之適切性，無法簽訂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

2.如第一次合作，請將公司資料輸入校外實習系統。

3.請本表連同公司資料送至研產處，以利審核(如為國外企業，請加送核准簽呈為附件)。

 公司資料可依下列擇一繳交即可:

 (1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1/ban/query)

 (2)公司立案證明或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4.僱傭型實習若因實習工作之屬性需求，需於夜間實習者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，建議不超過午夜12：00為原則(即午夜12：00~上午8：00)，實習時段以日間為主。

5.正本留存於系所，影印本送研產處。